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天時軟件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天時軟件有限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7樓董事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建議的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 (1)「**動議**在本通告所載第2項普通決議案，以及該項決議案所述的條件獲達成或履行的規限下，即時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通過普通決議案而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
- (2)「**動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發出日期同一日向股東寄發的通函內所述的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有關條款已載於註有「A」字樣的文件內，該文件現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且在聯交所可能要求就該計劃作出的修訂的規限下，即時批准並採納該計劃作為本公司的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其認為有必要或適宜之時，作出所有行動及訂立所有該等交易及安排，令該計劃得以生效(不論董事或彼等任何一位於該等行動、交易及安排當中是否擁有利益)。」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79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此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9樓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佈」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imeless.com.hk](http://www.timeless.com.hk))。